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中国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以及贰拾万美元整的外汇，利率和商品等类型的即期，

远期，掉期或期权的衍生产品交易额度的融资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宁波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各家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股本总数由 171,240,960 股，增加至 342,481,920 股。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已成功向董事长李平和拓明科技 16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20,373,830 股，截止目前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462,855,750 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24.0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85.575 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124.09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285.5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